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金融法规与政策文件汇编

(1 9 8 8)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编

金融法规与政策文件汇编

(1988)

内部发行 注意保密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编

说 明

一、《金融法规与政策文件汇编》1985—1986年本、1987年本编辑发行之后，得到了金融系统各单位、有关经济部门的普遍好评。为满足大家的需要，我们编辑了《金融法规与政策文件汇编》1988年本，供金融系统各单位、有关经济部门和财经院校等各方面的同志参考、使用。

二、《汇编》所选文件，均为一九八八年国务院颁发、批转和人民银行发出的有关金融工作的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人民银行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出的主要政策性文件，基本上是原文照编，对个别地方，在不失原意的前提下，作了一些技术性处理。

三、《汇编》仅限于内部发行，请妥为保存。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七月

目 录

一、 综合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具体落实陈慕华同志讲话精神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二月六日，银发〔1988〕26号）……………（1）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控制总量、调整结构”金融工作方针的几项规定（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一日，银发〔1988〕163号）……（9）
3.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报告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国发〔1988〕53号）……………（15）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控制一九八八年货币投放、信贷规模的具体规定（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银发〔1988〕263号）……………（21）
5.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第二十次常务会议决定的联合通知（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银发〔1988〕282号）……………（26）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国发〔1988〕66号）……………（30）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控制货

币稳定金融决定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四日，银发〔1988〕314号）……………（34）

二、 信贷管理类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一九八八年深化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银发〔1988〕72号）…（41）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加强贷款规模管理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五月四日银发〔1988〕125号）……………（48）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小纺纱厂贷款等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七日，银发〔1988〕250号）……………（50）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短期贷款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银发〔1988〕322号）……………（51）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安排部分黄金流动资金贷款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银发〔1988〕376号）……………（52）

三、 利率管理类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变对农村信用社存款利差补贴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二月一日，银发〔1988〕23号）……………（54）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对专业银行存、贷款利

- 率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二月一日，银发〔1988〕24号）……………（56）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不得自行减免贷款利息问题的复函（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银复〔1988〕85号）……………（58）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恢复团费存款计息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银发〔1988〕81号）……………（59）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基金会存款利率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银发〔1988〕111号）……………（60）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贷款利息处理问题的批复（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银复〔1988〕304号）……………（61）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八月九日，银发〔1988〕243号）……………（62）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具体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银发〔1988〕260号）……………（67）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十月五日，银发〔1988〕298号）……………（73）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各银行有关利率问题的文件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四日，银发〔1988〕312号）……………（76）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九月六日，银传〔1988〕35号）……………（106）

四、 外汇管理类

1.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调剂的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银发〔1988〕49号）……………（110）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沿海地区短期借款实行余额外债管理的规定（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银发〔1988〕158号）……………（121）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几项补充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二日，银发〔1988〕244号）……………（123）
4. 中国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变上划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及外汇买卖余额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四日，〔88〕中财字第462号）……………（124）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调剂外汇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一日，银发〔1988〕304号）……………（133）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推迟收汇和提前付汇的紧急通知（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银传〔1988〕44号）……………（136）

五、 金融管理类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银行行使国家保险管理机关职责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三月

- 二十六日, 银发〔1988〕74号)..... (138)
2.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金融管理专业会议纪要 (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 银发〔1988〕127号文
下发)..... (141)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证券公司或类似金融机
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的通知 (一九八八
年七月十五日, 银发〔1988〕212号)..... (146)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
设立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
八年八月二日, 银发〔1988〕231号)..... (148)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暂停审批设立各类金融机构
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二日, 银传
〔1988〕29号)..... (150)
 6.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暂停审批设立各类金融
机构的紧急通知》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银发〔1988〕256号)..... (151)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缴存存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五日, 银复〔1988〕
393号) (153)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
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六日, 银
发〔1988〕249号) (154)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
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银复〔1988〕481号)..... (162)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坚决制止存贷款支付收取

- 好处费、回扣的紧急通知（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九日，银传〔1988〕30号）……………（164）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工商银行将城市信用社移交工会办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银复〔1988〕401号）……………（165）
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信托投资机构委托存贷款业务管理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四日，银发〔1988〕285号）……………（166）
13. 《基金会管理办法》（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号发布）…（168）
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公司擅自更名问题的批复（一九八八年十月六日，银复〔1988〕460号）……………（171）

六、有价证券管理类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债券不得延期兑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银发〔1988〕20号）……………（173）
2.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关于下发《银行办理国库券还本付息的几项具体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银发〔1988〕75号）……………（174）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部门出资的金融机构办理国库券转让业务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银发〔1988〕102号）……………（191）

4.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第二批开放国库券
转让市场试点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六月二日，
银发〔1988〕155号）……………（193）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暂停办理国库券贴现业务的
通知（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银发
〔1988〕220号）……………（202）
6.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国库券转让市场有
关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银发〔1988〕327号）……………（203）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压缩国库券库存、完善国库
券转让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十
二月三十日，银发〔1988〕401号）……………（204）

七、现金管理类

1.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号发布）……………（206）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
施细则》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
日，银发〔1988〕288号）……………（212）

八、稽核类

1. 中国人民银行总稽核职责规定（一九八八年八
月三十一日，银发〔1988〕265号）……………（222）
2.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报告制度（一九八八年
十月十日，银发〔1988〕300号）……………（224）

九、金银管理类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请求返
还超计划生产的黄金等问题的批复（一九八
八年二月十五日，银复〔1988〕62号）……（227）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缉私、罚没黄金办案费用补
助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五日，银
发〔1988〕106号）……………（228）
3.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黄金及其
制品加强管理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银发〔1988〕363号）……………（229）

十、会计结算类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算收费问题的批复（一九
八八年二月十五日，银复〔1988〕63号）…（231）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贷款会计
核算工作管理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
二日，银发〔1988〕112号）……………（232）
3.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副食品提价后国营
企业商品库存升值的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日，〔88〕财商字第
217号）……………（241）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外汇分帐核算办法的规
定（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银发〔1988〕
159号）……………（244）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票汇结算有关问题的复函

-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一日, 银复〔1988〕
270号) (251)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协助扣划市政罚款问题的
批复(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八日, 银复
〔1988〕288号) (252)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专业银行办理外汇业务使用
“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科目”问题的批
复(一九八八年七月六日, 银复〔1988〕
320号) (253)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
结算报告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88〕40号) (254)
9.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 业 银
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关于建设
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相互代收汇票的 通 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银发〔1988〕
257号) (262)
10.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
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
行关于财政性定期存款帐务处理手续的联合
通知(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 银发〔1988〕
266号) (263)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票据交换和会计核算
中加强资金管理的紧急通知(一九八八年十
月二十一日, 银传〔1988〕45号)..... (279)
1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关于办理委托业务和资金划拨业务收付手续费、邮电费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银发〔1988〕329号）……………（281）
13. 国内收取外汇的金银配售业务帐务处理规定（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银发〔1988〕364号文公布）……………（283）

~~~~~  
**一、综合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具体落实
陈慕华同志讲话精神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二月六日，银发〔1988〕26号)

为落实陈慕华同志在一九八八年一月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讲话的精神，现就信贷资金管理方面的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一九八八年货币、信贷计划问题

按照一九八八年货币发行计划，总行已分配给各地区全年货币投放或回笼计划，并分别下达上半年货币回笼任务，请各家银行认真部署落实。

根据国家综合信贷计划，人民银行总行已分别对各专业银行总行下达上半年和全年的信贷计划，这个计划包括所有贷款规模，如建设银行的周转贷款、各专业银行未独立的信托公司贷款等，不允许有任何贷款放在计划规模之外。请各专业银行总行按照上半年和全年的计划下达到所属分行。各

地区的信贷规模，待人民银行总行汇总后，另行下达。为使人民银行分行准确、完整地监控本地区信贷规模，各专业银行总行分配给各地的信贷规模，包括年初计划分配和以后陆续追加的规模，都必须同时抄送人民银行总行和当地人民银行分行。

二、关于对专业银行贷款的政策问题

一九八八年固定资产贷款仍实行指令性指标管理，未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突破。对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当年新增部分，要控制在贷款总额的30%以内。一九八七年专业银行结余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不包括建设银行基建贷款规模），由各地人民银行汇总核实，并报人民银行总行认可后，可在一九八八年继续使用。一九八八年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如有结余，允许结转一九八九年使用。

对流动资金贷款继续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政策，要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考核，并进一步区别以下四种情况：（一）多存可以多贷，专业银行总行要相应核增规模；（二）多存不能多贷，专业银行总行要采取各种手段，把多存的资金吸收过来；（三）少存不能少贷，专业银行总行要帮助解决规模与资金问题；（四）少存必须少贷。各专业银行要努力提高资金自求平衡的能力，要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深圳经济特区银行做到当年资金自求平衡，要求上海市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力争做到当年资金基本平衡。

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仍由专业银行负责解决，要求各

有关专业银行必须从年初开始就统筹安排。目前有些地区在保证收购农副产品资金需要方面摸索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应当继续实行。各地区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切实研究一些解决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新措施，开创一些路子，以防止留下农副产品收购的硬缺口，迫使中央银行增加贷款。

专业银行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集资金发放的特种贷款，必须严格执行原有的规定，不得扩大特种贷款的范围，不得用于新开工的固定资产项目。

对建设银行发放的周转贷款，各地人民银行要配合建设银行进行清理，凡属财政拨款用于基建储备贷款的，不计入贷款规模；凡属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应分别列入有关的贷款项目，在信贷计划、统计中，取消周转贷款项目。

三、关于收回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的问题

为调剂下半年旺季资金的合理需要，总行确定一九八八年上半年人民银行要收回对专业银行到期的贷款300亿元，其中短期贷款250亿元，年度性贷款50亿元。人民银行总行分配给各地收回贷款的数额，各分行要认真落实，按期完成。各专业银行要积极支持和配合这项工作。各地收回的年度性贷款，总行不调走，留给当地人民银行使用，多收可以多贷。各地收回的短期贷款，要作为总行核定各地下半年发放短期贷款限额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收回来多少，才能发放多少，多收才能多批。

对一九八八年的短期贷款，仍实行限额控制，期限管理，并按季进行考核与控制。为及时帮助解决专业银行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各分行在年度中间可按一定比例在限额之

外发放日拆性贷款，但从第四季度开始，日拆性贷款要纳入总行核定的限额之内。各地发放日拆性贷款占总行批准的一九八七年底短期贷款限额的比例，由总行分别核定下达。各地发放日拆性贷款，必须严格控制在总行下达的比例之内，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期限办理，不得用于弥补专业银行的资金缺口。

为鼓励开展邮政储蓄，对吸收邮政储蓄较多的地区，总行适当考虑核增短期贷款限额。

四、关于清仓挖潜的问题

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要按照陈慕华同志讲话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清仓挖潜工作。为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总行准备会同有关部委，在上半年召开专门会议，进一步研究措施，部署任务。各地不要等待，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主动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积极开展这项工作，并注意总结经验。

五、关于加强对信托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问题

从一九八八年起，把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计划从国家综合信贷计划中单列出来，作为一个单独层次由各地人民银行负责进行监控。信托投资机构要按规定的五种存款范围吸收资金，不得扩大范围乱拉存款。吸收五种存款的利率必须按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统一规定的存款利率执行，不再向上浮动。信托投资公司的委托存款大于委托贷款的部分，从一九八八年起要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纳存款准备金。为控制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信托投资机构一九八